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淑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39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（簡易庭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3670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淑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上午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富農街1段自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6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偏行駛，適同向在旁告訴人邱品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尺骨鷹嘴突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邱品菁告訴被告陳淑玲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

01 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詹淳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